

12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21 年届会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虚拟

临时议程* 项目 13

外来语地名

作为文化遗产一部分的外来语地名

摘要**

外来语地名是指当地社区不使用、与相应的当地语地名(当地社区使用和接受的地名)不同的地名。外来语地名当然是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因为它们是语言的要素——将语言视为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是常识。

然而，有更多理由可将外来语地名称为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外来语地名是通过翻译当地语地名、使其在形态或语音上适应目的语或定义一个新词而产生的——所有这些都是由于使用外来语地名的社区与外来语地名所表示的特征有着密切联系。某个社区经常提到的一个特征，由于其对该社区的重要性，就用外来语地名来命名，因为外来语地名在与目的语相对应的正字法中更容易发音和记忆。因此，某个社区使用的外来词地名模式反映了该社区对外政治、文化和经济关系的网络，而大量外来语地名所指的一个特征对许多外部社区显然是重要的。

将外来语地名归类为文化遗产的第二个理由是，它们将一个社区与其历史联系起来。在历史专著中，地名总是用社区自己的语言命名。这些地名在较早时期可能是当地语地名，只是后来由于政治或人口环境的变化才成为外来语地名，或者在某个社区的史学文献中一直作为惯用地名使用。

第三个理由是外来语地名不仅在城市地名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街道名称的具体组成部分，实际上具有当地语地名的地位，而且还作为衍生名称(ergonym)的具体组成部分，如菜名、乐曲或戏剧的名称。报告全文提供了一些例子来说明这些论点。

* GEGN.2/2021/1。

** 报告全文由奥地利地名委员会名誉主席 Peter Jordan(奥地利)编写。可查阅：https://unstats.un.org/unsd/ungegn/sessions/2nd_session_2021/，文号 GEGN.2/2021/73/CRP.73，仅提供来件所用语文。

